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亞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亞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亞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，先後多次藉由網際網路賭博之舉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，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，所為助長賭風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441號

被 告 張亞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亞庭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8月起

起至114年9月25日為警查獲前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巷00弄0號住處內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九州
娛樂城-LEO」（網址：ka77.net）賭博網站，登入其在前開
網站註冊之會員帳號（綁定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再下注
簽賭「魔龍傳奇」，而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。其賭法為先押
注賭客所投注之點數，若下注押中者，則依上開賭博網站所
設定之賠率（即1至5倍）為計算贏得之點數，下注未押中
者，則點數悉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
警另案查獲上開賭博網站，並循線清查該賭博網站使用之合
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佳睿
貿易有限公司，下稱合庫帳戶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亞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被告郵局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、佳睿貿易有限公司合庫
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、賭客下注簽賭之註冊、登入網頁
擷圖、「九州娛樂城-LEO」賭博網站擷圖照片等在卷可佐，
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亞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
博財物罪嫌。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，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
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是此等行為，均具有反覆、延續實
行之特徵，在行為概念上，縱有多次舉措，仍宜評價認係包
括一罪之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